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9290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

商 标

DETE

申 请 人 黄辉辉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锦绣城e区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咖啡馆；汽车旅馆；茶馆；家具出租；动物寄养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养老院；活动房屋出租